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利庭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3550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4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利庭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及移送併辦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王聖源

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